

臺南市提升廟會優質化聯合宣導執行成果表

執行單位：關廟區公所

日期：110年11月1日至
110年11月30日

對象：各寺廟

場所(地址)：本區各寺廟

具體事項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1月29日表示，考量國內疫情目前已趨緩並且穩定控制，經與相關單位溝通討論及評估後，宣布自110年11月30日至12月13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，調整或維持相關管制規定如下：

一、維持現行戴口罩規定，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但符合以下情形，得免戴口罩：

(一)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口罩，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：

- 1.於室內外從事運動、唱歌時。
- 2.於室內外拍攝個人/團體照時。
- 3.單人或多人進行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。
- 4.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：田間、魚塭、山林)工作。
- 5.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。
- 6.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。

(二)外出時有飲食需求，得免戴口罩。

(三)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，如符合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。

二、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維持應遵守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

指揮中心指出，因應國際間新變異株 Omicron 威脅，相關大型活動具有人潮擁擠、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的特性，仍應維持嚴格防疫管理並加嚴裁處，請主辦單位及民眾務必遵守下列防疫準備注意事項：

主辦單位應遵守指揮中心二級警戒公告措施、地方政府大型活動相關防疫規定：

(一)主辦單位應於活動場域提供足量手部清消用品、提高公共廁所之消毒頻率並設有醫療應變措施。

(二)除指定販賣區外，場內不得販售飲食。

(三)室內活動不得販售無座位票，須落實實聯制，規劃固定入口，且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。

相片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001臺南府前區中興路22號2樓
 總機：06-2091111#1033
 傳真：06-2091132
 電子郵件：t11120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府關廟區公所
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
 發文字號：南府民安字第1101422046號
 題名：會場防疫及防疫物資提供辦法
 附件：如左

主旨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配合維持全國疫情警戒第二級至110年11月15日，並調整及維持相關防疫管制措施，請轉知區內各寺廟宗教團體持續配合各項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 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10月29日警字第11002642021號函辦理。
 二、自110年11月2日起，除人員得於主辦宗教會活動時暫免戴口罩，於宗教會活動前及活動中室內外飲食、或從事運動、唱歌、拍攝個人或團體照時，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或備用口罩，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。
 三、提供通關位前者，或寬位前並同一通關空間總數的1/2。
 四、另為境、通行及徒步遊客者，專案提報防疫計畫並經地方主管機關(本局)及防疫機關(衛生局)核准，即可辦理。
 五、有關防疫規範詳如附件「第二級疫情警戒期間宗教場所、集會活動防疫規範」，請在電子檔可至內政部「全國宗教資訊網」首頁(網址：<https://reliigion.moi.gov.tw/>)「最新資訊」區及本局網站「便民服務」相關下載「宗教類」下載參用。

正本：臺南府關廟區公所
 副本：臺南府府前區公所、臺南府府前區公所、本府宗教類資料(均含附件)
 附註：送5

第二級疫情警戒期間宗教場所、集會活動防疫規範 94版(110年11月15日)

類別	防疫規範	備註
其他特殊情形	1. 佩戴口罩、量體溫、噴酒精、加強環境清消、落實實聯制、員工及內部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 2. 飲食及從事運動、唱歌、拍攝個人或團體照時，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或備用口罩，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。	神職人員得於主持宗教會活動時暫免戴口罩。
住宿	提供通關位前者，或寬位前並同一通關空間總數的1/2。	
境、境、通行及徒步遊客	1. 簡捷全程搭乘可免次等車之通關類型活動。 2. 建議、通行及徒步遊客者，專案提報防疫計畫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及防疫機關核准，即可辦理。	

備註：
 1. 本局將依防疫中心指示及調整、編查防疫規範，提供相關防疫物資及防疫物資。
 2. 本局將依防疫中心指示及調整、編查防疫規範，提供相關防疫物資及防疫物資。

臺南市政府 署函

地址：70001臺南府前區中興路22號2樓
 總機：06-2091111#1033
 傳真：06-2091132
 電子郵件：t11120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府關廟區公所
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
 發文字號：南府民安字第1101422046號
 題名：會場防疫及防疫物資提供辦法
 附件：如左

主旨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配合維持全國疫情警戒第二級至110年11月15日，並調整及維持相關防疫管制措施，請轉知區內各寺廟宗教團體持續配合各項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 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10月29日警字第11002642021號函辦理。
 二、自110年11月2日起，除人員得於主辦宗教會活動時暫免戴口罩，於宗教會活動前及活動中室內外飲食、或從事運動、唱歌、拍攝個人或團體照時，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或備用口罩，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。
 三、提供通關位前者，或寬位前並同一通關空間總數的1/2。
 四、另為境、通行及徒步遊客者，專案提報防疫計畫並經地方主管機關(本局)及防疫機關(衛生局)核准，即可辦理。
 五、有關防疫規範詳如附件「第二級疫情警戒期間宗教場所、集會活動防疫規範」，請在電子檔可至內政部「全國宗教資訊網」首頁(網址：<https://reliigion.moi.gov.tw/>)「最新資訊」區及本局網站「便民服務」相關下載「宗教類」下載參用。

正本：臺南府關廟區公所
 副本：臺南府府前區公所、臺南府府前區公所、本府宗教類資料(均含附件)
 附註：送5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001臺南府前區中興路22號2樓
 總機：06-2091111#1033
 傳真：06-2091132
 電子郵件：t11120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府關廟區公所
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
 發文字號：南府民安字第1101422046號
 題名：會場防疫及防疫物資提供辦法
 附件：如左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宗教場所(通行)防疫物資提供計畫(範本)」1份，並自110年11月15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 一、本局110年11月10日南府民安字第110138778號函(檢後)檢附。
 二、境、境、通行及徒步遊客者，專案提報防疫計畫並經地方主管機關(本局)及防疫機關(衛生局)核准，即可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府關廟區公所
 副本：臺南府府前區公所、臺南府府前區公所、本府宗教類資料(均含附件)

臺南市政府 署函

地址：70001臺南府前區中興路22號2樓
 總機：06-2091111#1033
 傳真：06-2091132
 電子郵件：t11120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府關廟區公所
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
 發文字號：南府民安字第1101422046號
 題名：會場防疫及防疫物資提供辦法
 附件：如左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宗教場所(通行)防疫物資提供計畫(範本)」1份，並自110年11月15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 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10月29日警字第11002642021號函辦理。
 二、自110年11月2日起，除人員得於主辦宗教會活動時暫免戴口罩，於宗教會活動前及活動中室內外飲食、或從事運動、唱歌、拍攝個人或團體照時，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或備用口罩，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。
 三、提供通關位前者，或寬位前並同一通關空間總數的1/2。
 四、另為境、通行及徒步遊客者，專案提報防疫計畫並經地方主管機關(本局)及防疫機關(衛生局)核准，即可辦理。
 五、有關防疫規範詳如附件「第二級疫情警戒期間宗教場所、集會活動防疫規範」，請在電子檔可至內政部「全國宗教資訊網」首頁(網址：<https://reliigion.moi.gov.tw/>)「最新資訊」區及本局網站「便民服務」相關下載「宗教類」下載參用。

正本：臺南府關廟區公所
 副本：臺南府府前區公所、臺南府府前區公所、本府宗教類資料(均含附件)
 附註：送5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機關首長